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道县2025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桥头国有林场）（第二次）

采购人：道县桥头国有林场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宸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CY-2026-YZCG-0101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9,6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道财采计[2026]00005号

采购项目预算：4,529,828.95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2月28日

采购人签章：  
道县桥头国有林场

需求编制人签章：  
刘姣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4,529,828.95	最低评标价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道县2025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桥头国有林场）	4,542,800	主要建设项目包括中幼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等内容。	2026-01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4,529,828.95元**

包概述：道县2025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桥头国有林场）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4,529,828.95	1	4,529,828.95	C09020200-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p>一、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名称</th> <th>最高限价（元）</th> <th>标的名称</th> <th>简要技术要求</th> <th>数量</th> <th>标的预算（元）</th> <th>节能产品</th> <th>进口产品</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包1</td> <td>4529828.95</td> <td>C09020200-林木抚育管理服务</td> <td>满足现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td> <td>1</td> <td>4529828.95</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1	4529828.95	C09020200-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满足现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1	4529828.95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1	4529828.95	C09020200-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满足现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1	4529828.95																		
1	1.1	1.1	1.1	<p>二、基本情况</p> <p>（一）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道县2025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桥头国有林场）。</p> <p>2、采购项目预（概）算：总预算：4529828.95元</p> <p>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p>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道县桥头国有林场，按实施措施类型分：</p> <p>杉木人工林幼龄林抚育：牛皮滩分场14-17号小班，上岭分场27-31号小班，建设规模1361.48亩。</p> <p>杉木人工林中龄林抚育：牛皮滩分场1-13、18-24号小班、上岭分场25-26号小班、沙田分场32-39号小班，建设规模6404.89亩。</p>																			

低质低效林改造：大路坝分场40-46号小班，建设规模1290.59亩。

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布局表

小班号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树种	起源	龄组	小班经营措施	小班面积(亩)
合计							9056.96
1	桥头国有林场	牛皮滩分场	杉木	人工	中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292.65
2	桥头国有林场	牛皮滩分场	杉木	人工	中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267.88
3	桥头国有林场	牛皮滩分场	杉木	人工	中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235.42
4	桥头国有林场	牛皮滩分场	杉木	人工	中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134.77
5	桥头国有林场	牛皮滩分场	杉木	人工	中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130.27
6	桥头国有林场	牛皮滩分场	杉木	人工	中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183.65
7	桥头国有林场	牛皮滩分场	杉木	人工	中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284.62
8	桥头国有林场	牛皮滩分场	杉木	人工	中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82.45
9	桥头国有林场	牛皮滩分场	杉木	人工	中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219.78
10	桥头国有林场	牛皮滩分场	杉木	人工	中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105.42
11	桥头国有林场	牛皮滩分场	杉木	人工	中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135.93
12	桥头国有林场	牛皮滩分场	杉木	人工	中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44.38
13	桥头国有林场	牛皮滩分场	杉木	人工	中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182.04

				14	桥头国有林场	牛皮滩分场	杉木	人工	幼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242.03
				15	桥头国有林场	牛皮滩分场	杉木	人工	幼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199.50
				16	桥头国有林场	牛皮滩分场	杉木	人工	幼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161.38
				17	桥头国有林场	牛皮滩分场	杉木	人工	幼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150.47
				18	桥头国有林场	牛皮滩分场	杉6松4	人工	中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191.13
				19	桥头国有林场	牛皮滩分场	杉6松4	人工	中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251.74
				20	桥头国有林场	牛皮滩分场	杉6松4	人工	中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263.82
				21	桥头国有林场	牛皮滩分场	杉6松4	人工	中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292.46
				22	桥头国有林场	牛皮滩分场	杉6松4	人工	中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296.50
				23	桥头国有林场	牛皮滩分场	杉6松4	人工	中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255.18
				24	桥头国有林场	牛皮滩分场	杉6松4	人工	中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226.09
				25	桥头国有林场	上岭分场	杉6松4	人工	中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230.39
				26	桥头国有林场	上岭分场	杉木	人工	中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265.89
				27	桥头国有林场	上岭分场	杉木	人工	幼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49.83
				28	桥头国有林场	上岭分场	杉木	人工	幼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273.26
				29	桥头国有林场	上岭分场	杉木	人工	幼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121.88
				30	桥头国有林场	上岭分场	杉木	人工	幼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110.98

					林	植	
31	桥头国有林场	上岭分场	杉木	人工	幼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52.15
32	桥头国有林场	沙田分场	杉木	人工	中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205.76
33	桥头国有林场	沙田分场	杉木	人工	中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275.97
34	桥头国有林场	沙田分场	杉木	人工	中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285.90
35	桥头国有林场	沙田分场	杉6松4	人工	中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202.31
36	桥头国有林场	沙田分场	杉6松4	人工	中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267.23
37	桥头国有林场	沙田分场	杉6松4	人工	中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167.04
38	桥头国有林场	沙田分场	杉6松4	人工	中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167.65
39	桥头国有林场	沙田分场	杉6松4	人工	中龄林	抚育间伐+补植	260.57
40	桥头国有林场	大路坝分场	杉木	人工	近熟林	低质低效林改造	210.10
41	桥头国有林场	大路坝分场	杉木	人工	近熟林	低质低效林改造	226.62
42	桥头国有林场	大路坝分场	杉木	人工	近熟林	低质低效林改造	196.75
43	桥头国有林场	大路坝分场	杉木	人工	近熟林	低质低效林改造	181.21
44	桥头国有林场	大路坝分场	杉木	人工	近熟林	低质低效林改造	217.33
45	桥头国有林场	大路坝分场	杉木	人工	近熟林	低质低效林改造	196.94
46	桥头国有林场	大路坝分场	杉木	人工	近熟林	低质低效林改造	61.64

#### 4、项目目标及成效

##### 4.1项目目标

按照《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通过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初步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以提升森林质量为导向的政策、技术、投入和保障体系，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森林可持续经营模式和技术标准。通过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可优化树种结构，改善林分质量，培育多树种混交的复层异龄林，形成树种结构合理、生态系统稳定的森林体系，达到森林资源永续利用的目的。

##### 4.2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初步形成以森林经营方案为核心的森林经营决策机制；通过项目实施使区域性主要类型的林分结构更加优化；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天然林正向演替，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固碳能力得以增强，构建“结构合理、系统稳定，功能完备、效益递增”的森林生态系统，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通过项目实施为全面提升本地区森林经营水平提供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

#### 5、主要技术措施

##### 5.1林分现状

道县2025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桥头国有林场）试点任务9056.96亩，其中幼龄林抚育面积1361.48亩，中龄林抚育面积6404.89亩，低质低效林改造1290.59亩。

##### (1)幼龄林林分现状（14-17、27-31号小班）

14-17、27-31号小班优势树种为杉木，幼龄林，林龄为8年，海拔526-1019米，林地立地指数为14，杉木平均胸径为8厘米，平均树高为6米，林分密度为103-152株/亩，林分蓄积为2-4立方米/亩，郁闭度0.8，林内有香樟木、枫香等幼树幼苗6-12株/亩，灌木草本层主要为铁芒萁、蕨类、丝茅等，综合盖度为40%。

##### (2)中龄林林分现状（1-13、18-26、32-39号小班）

1-13、18-26、32-39号小班优势树种为杉、松木，中龄林，林龄为16年，海拔667-1002米，林地立地指数为14，杉木平均胸径为12-14厘米，平均树高为7-9米，林分密度为120-151株/亩，林分蓄积为5-10立方米/亩，郁闭度0.8-0.9，林内有香樟木、枫香等幼树幼苗7-15株/亩，灌木草本层主要为铁芒萁、蕨类、丝茅等，综合盖度为43%。

##### (3)低质低效林林分现状（40-46号小班）

40-46号小班优势树种为杉木，近熟林，林龄为21年，海拔779-980米，林地立地指数为14，杉木平均胸径为12厘米，平均树高为7-9米，林分密度为40-55株/亩，林分蓄积为2立方米/亩，郁闭度0.35，林内有香樟木、枫香等幼树幼苗15-20株/亩，灌木草本层主要为铁芒萁、蕨类、丝茅等，综合盖度为40%。

## 5.2经营模式

### (一) 人工杉木林大径材复层林经营模式（1-13号小班）

#### (1) 模式名称

人工杉木林大径材复层林经营模式（模式1）。经营措施类型设计为：抚育间伐+补植。

#### (2) 适用对象

适用于立地条件中等及以上，中龄林、幼龄林阶段的杉木人工商品林。

#### (3) 经营目标

主导功能为大径材生产兼顾生态防护。

#### (4) 目标林分

杉木-阔叶异龄混交林。目的树种包括杉木、楠木、青冈、木荷等，先期上层杉木目标树株数密度9株~11株/亩，树龄40年以上，胸径为35厘米以上，目标蓄积量10立方米~17立方米/亩。阔叶树（木荷等）进入主林层后，目标树株数7株~10株/亩，平均树龄60年以上，胸径45厘米以上，目标蓄积量17立方米~23立方米/亩。经单株木择伐作业经营，促进潜在目标树（阔叶树种）更新生长，形成杉木-阔叶异龄混交林。

#### (5) 全周期经营措施表或主要经营措施

##### ①介入状态：林下更新层形成期

a在冠下更新造林的前一年对杉木人工林进行综合抚育，按照留优去劣的原则伐除非目的树种、干型不良木及霸王木等，并进行林下清理及目标树和部分其他保留林木修枝，上层保留木郁闭度保持在0.5~0.6，并注意保留天然更新的幼树（苗）。

b林冠下补植阔叶树（楠木、青冈、木荷等）20株~30株/亩，栽后连续3年根据林下植被状况科学安排培蔸抚育或采用带状和穴状割灌除草，每年2次，分别为每年的5月、9月，注重保留天然更新的阔叶目的树种

c更新层达到10年生后，进行第一次透光伐（或生长伐），郁闭度控制在0.5~0.6（生长伐强度控制在伐前林木蓄积量的25%以内，伐后确定上层木目标树13株~20株/亩），并进行必要的修枝作业，抚育后阔叶树幼树上及侧方有1.5米以上的生长空间。

当下层更新幼树生长再受到抑制时，再次对上层林木进行透光伐（或生长伐），伐后上层郁闭度不低于0.5。

②竞争生长阶段：结构调整期

a下层更新林木树龄20年以上，进入快速生长阶段。当下层林木生长受到抑制时，对上层进行透光伐2次~3次，改善光照条件，增加营养空间，伐后上层郁闭度不低于0.5。

b对更新层林木进行疏伐，逐步调整树种结构，阔叶树种不低于6成。

③质量选择阶段：上层木择伐期

a下层更新林木树龄30年以上，进入径向生长阶段，逐步进入主林层，形成阔叶树为主的复层异龄林。

b对部分胸径达到35厘米的林木进行择伐，强度不超过前期目标树的35%，间隔期小于5年。

c确定先期更新层目标树7株~10株/亩，对更新林木进行疏伐，密度30株~43株/亩。

④收获阶段：主林层择伐期

a主林层达到培育目标采取持续单株木择伐。

b择伐后对下层以天然更新为主，辅助人工促进木荷等目的树种更新，实现杉木-阔叶树恒续覆盖。

（二）人工杉木大径材针阔混交复层异龄林经营模式（40-46号小班）

(1)模式名称

人工杉木大径材针阔混交复层异龄林经营模式（模式2）。经营措施类型设计为：低质低效林改造。

(2)适用对象

适用于立地条件中等及以上，近熟林阶段的杉木人工商品林。

			<p>(3)经营目标</p> <p>主导功能为杉木大径材和乡土珍贵阔叶树种大径材生产兼顾生态防护。</p> <p>(4)目标林分</p> <p>杉木-阔叶异龄混交林。目的树种包括杉木、楠木、青冈、木荷等，先期上层杉木目标树株数密度13~20株/亩，树龄40年以上，胸径为35厘米以上，目标蓄积量10~17立方米/亩。乡土珍贵阔叶树种进入主林层后，目标树株数7~10株/亩，平均树龄60年以上，胸径45厘米以上，目标蓄积量17~23立方米/亩。经单株木择伐作业经营，促进潜在目标树（乡土珍贵阔叶树种）更新生长，形成杉木-阔叶异龄混交林。</p> <p>(5)全周期经营措施表或主要经营措施</p> <p>①介入状态：林下更新层形成期</p> <p>a在冠下更新造林的前一年对杉木人工林进行抚育间伐，按照留优去劣的原则伐除非目的树种、干型不良木及霸王木等，并进行林下清理及部分林木修枝，保留70~117株/亩，上层保留木郁闭度保持在0.6左右，并注意保留天然的幼树（苗）。</p> <p>b林冠下补植乡土珍贵阔叶树种10株/亩，连续抚育3年培蔸抚育，每年抚育2次。培蔸抚育要求以植株为中心，清除1米直径范围内的杂草杂灌，培蔸除萌，覆盖保墒，确保苗木生长，同时注重保留天然更新的阔叶目的树种。</p> <p>c更新层达到10年生后，进行第一次透光伐（或生长伐），郁闭度控制在0.6左右（生长伐强度控制在伐前林木蓄积量的15%以内，伐后确定上层木目标树13~20株/亩），并进行必要的修枝作业，抚育后阔叶树幼树上及侧方有1.5米以上的生长空间。</p> <p>d当下层更新幼树生长再受到抑制时，再次对上层林木进行透光伐（或生长伐），伐后上层郁闭度控制在0.6左右。</p> <p>②竞争生长阶段：结构调整期</p> <p>a下层更新林木树龄20年以上，进入快速生长阶段。当下层林木生长受到抑制时，对上层进行透光伐2次~3次，改善光照条件，增加营养空间，伐后上层郁闭度不低于0.6。</p> <p>b对更新层林木进行疏伐，逐步调整树种结构，阔叶树种不低于6成。</p> <p>③质量选择阶段：上层木择伐期</p> <p>a下层更新林木树龄30年以上，进入径向生长阶段，逐步进入主林层，形成阔叶树为主的复层异龄林。</p>
--	--	--	---

b对部分胸径达到35厘米的林木进行择伐，强度不超过前期目标树的35%，间隔期小于5年。

c确定先期更新层目标树7~10株/亩，对更新林木进行疏伐，密度30~43株/亩。

④收获阶段：主林层择伐期

a主林层达到培育目标采取持续单株木择伐。

b择伐后对下层以天然更新为主，辅助人工促进闽楠等目的树种更新，实现杉、松~阔叶树恒续覆盖。

(三) 人工杉木珍稀树种复层林经营模式 (14-39号小班)

(1)模式名称

人工杉木珍稀树种复层林经营模式 (模式3)。经营措施类型设计为：抚育间伐+补植 (代码4)。

(2)适用对象

适用于立地条件中等及以上，中幼龄林阶段的杉木人工防护林。

(3)经营目标

主导功能为培育珍稀树种兼顾水源涵养的生态防护林。

(4)目标林分

杉木-阔叶异龄混交林。目的树种包括杉木、楠木、青冈、木荷等，先期上层阔叶树目标树株数密度9株~11株/亩，树龄40年以上，胸径为35厘米以上，目标蓄积量10立方米~17立方米/亩。阔叶树 (楠木、青冈、木荷等) 进入主林层后，目标树株数7株~10株/亩，平均树龄60年以上，胸径45厘米以上，目标蓄积量17立方米~23立方米/亩。经单株木择伐作业经营，促进潜在目标树 (阔叶树种) 更新生长，形成杉木-阔叶复层混交林。

(5)全周期经营措施表或主要经营措施

①介入状态：林下更新层形成期

a在林分改造的当年对天然阔叶林进行综合抚育，按照留优去劣的原则伐除干型不良木、断梢木、枯死木和拟赤杨、泡桐等非目的树种，并进行林下清理及目标树和部分其他保留林木修枝，上层保留木郁闭度保持在0.5~0.6，并注意保留天然更新的幼树 (苗

)，保留密度 $2.5 \times 3$ 米左右，多余的伐除。

b林窗内补植楠木、青冈、木荷等珍贵乡土阔叶树，株行距 $3\text{米} \times 3\text{米}$ （含天然更新的幼苗幼树），栽后3年内根据林下植被状况科学安排培蔸抚育或采用带状和穴状割灌除草3次~5次，注重保留天然更新的目的树种。

c更新层达到10年生后，进行第一次透光伐（或生长伐），郁闭度控制在 $0.5 \sim 0.6$ （生长伐强度控制在伐前林木蓄积量的25%以内，伐后确定上层木目标树13株~20株/亩），并进行必要的修枝作业，抚育后幼树上方及侧方有1.5米以上的生长空间。

当下层更新幼树生长再受到抑制时，再次对上层林木进行透光伐（或生长伐），伐后上层郁闭度不低于0.5。

#### ②竞争生长阶段：结构调整期

a下层更新林木树龄20年以上，进入快速生长阶段。当下层林木生长受到抑制时，对上层进行透光伐2次~3次，改善光照条件，增加营养空间，伐后上层郁闭度不低于0.5。

b对更新层林木进行疏伐，逐步调整树种结构，目的树种不低于6成。

#### ③质量选择阶段：上层木择伐期

a下层更新林木树龄30年以上，进入径向生长阶段，逐步进入主林层，形成复层异龄混交林，混交树种5种以上。

b对部分胸径达到35厘米的林木进行择伐，强度不超过前期目标树的35%，间隔期小于5年。

c确定先期更新层目标树7株~10株/亩，对更新林木进行疏伐，密度30株~43株/亩。

#### ④收获阶段：主林层择伐期

a主林层达到培育目标采取持续单株木择伐。

b择伐后对下层以天然更新为主，辅助人工促进楠木、青冈、木荷、麻栎等目的树种更新，实现珍贵乡土阔叶树恒续覆盖。

### 5.3技术措施

#### 5.3.1 林地清理

割灌除草，清除造林地上影响林木生长和造林的杂草、杂灌、藤蔓植物等；有目的树种的地段不准留任何边角和死角，清除病死木、断梢木及植树穴中的萌芽株，胸径5厘米以下的被压木、藤蔓、有害生物；清除林地中的泡桐、盐肤木等低价值、短寿命树种，清理林地时注意保留价值高、距离留存木2m以上的天然幼树幼苗。对林地上保留的高价值阔叶树进行扩穴、修枝等技术处理。清理、间伐剩余物要移出林地或平铺原地堆放。

### 5.3.2 抚育间伐

在克拉夫特分级方法基础上区分出目标树、竞争木或干扰树、一般林木、辅助树，按照去弯留直、去劣留优、去弱留壮、间密留稀、确保目标树生长的原则，清除枯死木、霸王树及乔木阔叶树的萌芽条（双兜树）每间留1株生长健康、杆型圆满通直、不偏冠的树，伐间不得高于10cm，为方便以后间伐木出山，倒树方向一律树兜朝山坡下树尾朝山坡上，不准横七竖八乱倒。根据实际径阶及密度，伐后保留株数90—150株/亩，伐后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平均胸径。

### 5.3.3 修枝

修枝对象主要为杉木和珍贵树种，修枝时间为春秋二季，杉木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1-2轮活枝，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林下补植的珍贵树种侧枝较多时也需要修枝，修枝高度应该控制在树干的1/3以下并修掉树干上的霸王枝。

### 5.3.4 补植补造

(1)对疏伐后的林中天窗，进行林下补植补造。按照树种的特性，依据针阔混交和常绿与落叶混交原则，合理配置补植树种，原则上优先选择优质乡土珍贵阔叶树种。

(2)树种选择应充分考虑对现有林分生境的适宜性，应与林分现有树种在生物特性与生态习性方面共生相容，充分考虑林分营养空间层次协调与互补，在保留自然更新的幼苗情况下，伐后在林中空地和林冠下补植楠木、木荷、青冈、枫香等乡土珍稀林木树种。

(3)根据小班林分情况采用穴垦整地方法，保护原有植被，防止水土流失，穴植规格50厘米×50厘米×40厘米，中幼林抚育每亩整地10个，低质低效林每亩整地30个，中幼林抚育每亩补植株数10株/亩，低质低效林每亩补植株数30株/亩。穴上方1m以内表土清除杂草、根块、石头后填入洞穴，并将洞子整成龟背型，理好排水沟。

(4)为提高苗木生存率，对补植阔叶树种结合整地进行施肥，肥料选取复合肥，每穴

0.2kg，填土到1/3时将肥料均匀撒到穴底，而后按要求填土。

(5) 植苗时选择阴天和小细雨天或雨后初晴天植苗，种时保持深挖紧锤、苗正、根舒。

(6) 补植苗木选择时必须要有“三证一签一说明”的苗木，有良种的必需使用良种，没有良种的要使用壮苗，采用全冠苗造林，选择2年生容器苗，苗高应在80cm以上，苗木地径在1cm以上。

#### 5.3.5 培蔸抚育

项目建设林分内补植的幼树及保留的幼树，规划进行1年二次培蔸抚育，第一次在5-6月，第二次在9-10月。培蔸抚育要求以植株为中心，清除1m直径范围内的杂草杂灌，培蔸除萌，覆盖保墒，确保苗木生长。

#### 5.3.6 管护

项目管护主要内容为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坚持“严防死守，严控火源”的方针，采用人工巡护和航空巡护相结合，建立森林防火预警机制。有害生物防治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防治方针，采用物理和生物防治的方法双管齐下，结合抚育除杂或松土施肥等措施，灭除有害生物越冬或繁殖场所，降低虫口或病原物基数，并适时用高效低毒生物农药进行喷施或埋土施放防治。本经营期内，根据示范基地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有害生物的发生发展规律适时采取相关防治措施，以达到“治早、治小和治了”的目的。

#### 5.4 配套设施设计

为巩固试点建设成果，在主要路口、人员活动频繁的地方埋设标识牌，根据需要在牛皮滩分场9号小班、上岭分场29号小班、沙田分场35号小班和大路坝分场45号小班各设置标识牌1块，共计4块。

#### 5.5 成效监测。

(1) 目的：通过对可持续经营项目的森林质量发生的变化连续监测，获取资源现状，评价项目建设成效和潜力、森林经营措施的适用性，改进和总结现有的经营模式。为优化森林结构，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森林质量，全面推进森林经营提供依据。

(2) 方法：抽样调查。

(3) 监测指标内容：主要监测项目实施措施前后林分生长、林分结构、林分健康、林下植被等情况。数据采集频次：1次/2年，长期。

#### (4) 样地设置

按照林分类型和经营措施类型各布设2组以上样地，每组样地包括1个作业样地和1个对照样地。作业样地根据作业设计实施经营措施，对照样地不实施任何经营措施。在每个样地内，沿坡面设置3个5米×5米的样方开展幼树和灌木调查，设置3个1米×1米的小样方开展草本调查。样地应具有代表性，能反映小班林分平均状况。样地距林缘应不小于20米，不跨河流、道路或伐开的调查线。样地面积不小于600平方米，原则上采用矩形。样地边界测量闭合差不大于1/200，沿测线外侧的树木在胸高且面向样地的部位做标记（如喷漆），以便识别。对照样地应与作业样地在坡度、坡向、坡位、土壤厚度等立地条件，以及平均树高、平均林龄、平均密度、树种组成等林分因子方面基本一致，并与作业样地间隔20米以上。

每个样地实地拍摄反映样地全貌和林分特征的照片或影像资料，照片数量不少于2张。每组样地设立监测说明标牌，说明林分现状、经营措施、样地设置单位等信息。样地4个角点设立标桩，并标记角点方位和样地号。样地内所有样木要进行标记，在胸径（1.3米）处用油漆划线，在线上或线下位置挂牌或用油漆标记树号。

道县桥头国有林场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任务共设置样地12个，其中幼龄林设置样地4个（2个作业样地、2个对照样地）；中龄林设置样地4个（2个作业样地、2个对照样地）；低质低效林设置样地4个（2个作业样地、2个对照样地）。

#### (二) 项目安全措施要求

##### 1、森林防火措施

- 1.1、作业期间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期规定。
- 1.2、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严禁野外吸烟、生火取暖、做饭。
- 1.3、油锯等设备配备防火罩，加油时远离林区，严防油料泄漏。
- 1.4、工棚、集材点配备足量灭火器材。
- 1.5、建立防火巡查制度。

##### 2、安全生产措施

- 2.1、安全培训：所有人员必须经过严格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2.2、个人防护：作业时必须佩戴齐全安全帽、防护眼镜、手套、防滑鞋、工作服。油锯手需穿戴防护裤。

### 2.3、作业规程：

采伐前观察环境，清理安全区（至少2倍树高半径），设置警戒。

两人以上协同作业，保持安全距离（>2.5倍树高），有专人瞭望指挥。

规范使用油锯，注意防反弹、防夹锯。

严禁疲劳作业，酒后作业。

注意防滑、防坠崖（陡坡地段系安全绳）。恶劣天气（大风、大雨、大雾）停止作业。

2.4、现场管理：每个作业班组配备专职安全人员，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2.5、急救预案：制定详细应急预案，配备急救药箱和担架，与就近医院建立联系，确保伤员及时救治。

### 3、病虫害防控措施

3.1、采伐木（特别是病虫害木）必须及时清理出林外或按要求规范处理（如剥皮、药物处理、深埋），严禁堆放林内。

3.2、作业过程中发现新的严重病虫害疫情，立即报告林场及森防部门。

3.3、采伐的马尾松必须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烧毁，不得运出林区。

3.4、作业工具（特别是油锯）在不同小班间转移时进行简易消毒处理。

### （三）项目实施要求

#### 1、服务时间及地点

1.1服务时间及地点：项目建设期3个月，培育抚育期三年。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质量要求、质量和标准：满足项目作业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并完成验收，补植成活率≥90%。

#### 3、履约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1投标人近三年内（投标截止之日前36个月，以竣工验收单日期为准）完成过一个及以上人工造林类似项目，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单（或完工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技术负责人不少于1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培育经营类、调查评价类、生态保护类、景观绿化类、勘察设计类）。

(2) 项目团队安全人员不少于1人，质量监督员不少于1人：安全人员具备人社部门颁发安全管理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专业为：其他安全，或具有安全人员岗位证书）；质量监督员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培育经营类、调查评价类、生态保护类、景观绿化类、勘察设计类）；

(3)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人作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资料或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或聘书。

(四) 其他要求及说明

1、清理、采伐下来的树木由采购人安排处理，中标人配合相关工作，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堆放。

2、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前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施工人员一律参加工伤保险，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不得进场施工。中标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森林防火，机械伤害，蛇虫咬伤等一切安全生产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3、作业前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明确作业规范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跟班作业，生产作业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与检查，督促生产人员按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发现不按设计作业，责令停工整顿，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4、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并填报总价，且各投标单价不得高于招标清单中的单价。

4.1、投标报价包含材料费（苗木、肥料、标识牌等）、人工劳务费（林地清理、采伐、修枝整形、整地、栽植、抚育、管护等）、机械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4.2、本项目结算方式为按实结算，预备费由采购人掌握使用。

5、结算方法

5.1付款人：道县桥头国有林场

5.2付款方式：根据项目进度付款。（具体合同内约定）。

6、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和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招标清单

序号	单位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亩)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种苗	株	128019		568810.00	本项为苗木单价，不含种植费用。
1/1	楠木	株	51202	5.50	281611.00	1、苗木规格：2年生容器苗，地径不小于0.8厘米，苗高不小于0.8米全冠苗；
1/2	木荷	株	38310	2.20	84282.00	1、苗木规格：2年生容器苗，地径不小于0.8厘米，苗高不小于0.8米全冠苗；
1/3	青冈	株	25702	6.50	167063.00	1、苗木规格：2年生容器苗，地径不小于0.8厘米，苗高不小于0.8米全冠苗；
1/4	枫香	株	12805	2.80	35854.00	1、苗木规格：2年生容器苗，地径不小于0.8厘米，苗高不小于0.8米全冠苗；
2	肥料	kg			46552.56	
2/1	低质低效林改造	kg	7743.54	2.00	15487.08	复合肥，1290.59亩，30个穴/亩，0.2kg/穴
2/2	中幼林抚育	kg	15532.74	2.00	31065.48	复合肥，7766.37亩，10个穴/亩，0.2kg/穴
3	标识牌	块	4.00	1000.00	4000.00	不锈钢板，防紫外线激光材料，长120cm，宽80cm，厚0.2cm，镀锌管立柱两根长200cm，直径5cm，壁厚0.15cm（含基础及安装）

				4	林地清理	亩	9056.96	99.00	896639.04	清除杂草、灌木、石块及采伐剩余物，将采伐剩余物按等高线水平归带（堆），带与带间留不小于1.2m的无杂物空间用于种植树苗。
				5	采伐	亩	9056.96		896387.91	
				5/1	中幼林抚育	亩	7766.37	88.00	683440.56	适量伐除部分林木，调整林分密度。间伐后及时将可利用、交通方便、成本低、能产生较好利润的木材运走，交通不便、成本高、无利润或利润低的、无利用价值的等外材（薪碳材）及剩余物锯断成不规则长度，就地干铺在林内，任其腐朽增加林地肥力。
				5/2	低质低效林改造	亩	1290.59	165.00	212947.35	适量伐除部分林木，调整林分密度。1. 目的树种按最小3*3m株行距保留，间伐后林分布密度不得低于0.5，平均胸径大于间伐前；2. 将可利用伐倒树木打枝后原地堆放。
				6	修枝整形	亩	9056.96		258802.90	
				6/1	低质低效林改造	亩	1290.59	20.00	25811.80	20株/亩
				6/2	中幼林抚育	亩	7766.37	30.00	232991.10	30株/亩
				7	整地	亩	9056.96		349144.20	
				7/1	低质低效林改造	亩	1290.59	90.00	116153.10	穴垦50*50*40cm，30个/亩
				7/2	中幼林抚育	亩	7766.37	30.00	232991.10	穴垦50*50*40cm，10个/亩
				8	栽植	亩	9056.96		116381.40	
				8/1	低质低效	亩	1290.59	30.00	38717.70	穴垦50*50*40cm，30个/亩



			<p>职称（培育经营类、调查评价类、生态保护类、景观绿化类、勘察设计类）；</p> <p>（3）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人 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资料或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或聘书。</p>
2	履约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商务	<p>投标人近三年内（投标截止之日前36个月，以竣工验收单日期为准）完成过一个及以上人工 造林类似项目。</p>
3	合同	商务	<p>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采购人（全称）：<u>道县桥头国有林场</u>（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u>道县2025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桥头国有林场）</u></p> <p>（2）采购计划编号：<u>永道财采计[2026]00005 号</u></p> <p>（3）项目内容：<u>道县2025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桥头国有林场）</u></p> <p>（4）是否分包：<u>否</u>。</p> <p>（5）项目负责人：<u>_</u>。</p> <p>（6）联系电话：<u>_</u>。</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p> <p>大写：</p> <p>（2）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合同定价方式：单价总价</p>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根据项目进度付款。（具体合同内约定）。

3. 合同履行

(1) 服务期限：项目建设期3个月，培菟抚育期三年。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方式：现场实施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期限要求：合同同时约定。。

(5) 质量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采购人与监理方组织验收活动。

(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3) 验收标准：满足项目作业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并完成验收，补植成活率 $\geq$ 90%。

5.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实际履行，具体如下：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负责合同项目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督办，组织乙方实施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进行项目验收。

(3) 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经甲方审核乙方申请验收的资料齐全合格，甲方应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4)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支付项目工程款。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开展工作，并应符合甲方的服务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有权获取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2) 乙方的所有人员必须持证持牌上岗。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后方能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者乙方正常施工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甲方指导下实施项目，接受甲方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

(4) 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需到场并保障有足够的专职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实施，配置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5) 制定完备的项目工作制度，项目管理措施，保障措施健全，工作质量，服务效果良好。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当地森林防火和环保卫生，要安全、文明施工，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并保持有效。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时致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自身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等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赔偿等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交通、食宿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要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文件的作业范围进行施工。如遇其他不可抗拒或无法调和的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施工的，以在作业设计范围内的实际完成量计算，严禁超出作业设计范围施工。

(8)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施工任务，完工后申请甲方及时验收并结付项目工程款项。

(9)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

## 6.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完成阶段工程任务后向甲方书面申请验收，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如在施工过程中检查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及时限期返工整改直至合格，其返工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概由乙方负责；如甲方经两次提醒后，乙方

仍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中止乙方项目的实施(如遇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无法完成的除外)。

(2)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由乙方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合格，再由甲方进行验收，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等违约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产生的额外费用。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者未在时间节点内完成工程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其他施工单位实施，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期限截止到    年    月    日(具体时间签订合同时确定)，保证期内因乙方施工不当或施工与设计发生偏差，造成的损失，甲方可直接从项目资金或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 7. 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p>传真：_传真：</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p> <p>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p>
--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商务	是	图片	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资料（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或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或聘书。（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履约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商务	是	图片	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单（或完工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